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送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8] 68 号）提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在河南省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10581100001490】。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在河南省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细则：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五）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六）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
-----------------------	--

	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七）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八）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